

正蓝旗十六届人大  
二次会议材料(二十一)

## 正蓝旗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1月2日在正蓝旗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正蓝旗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利瑜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正蓝旗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2022年工作回顾

2022年,正蓝旗人民检察院在旗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旗政府、旗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旗十六届人大会议决议,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依法能动履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

#### 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正蓝旗建设

**坚决维护社会稳定。**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责,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努力化解社会矛盾,推动正蓝旗法治建设。受

理提请逮捕案件 8 件 10 人，批准逮捕 6 件 7 人，不批准逮捕 2 件 3 人；受理审查起诉的案件 140 件 158 人，提起公诉 128 件 145 人，不起诉 11 件 12 人。把“求极致”的精神自觉融入每一个案件办理中，实现各项检察办案全链条、全覆盖、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为抓手，开展“依法严惩‘村霸’和宗族恶势力”专项行动，深入社区、嘎查村开展法治宣传，多渠道摸排有关“村霸”“黑恶势力”“保护伞”等线索，进行分析研判，建立工作台账，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始终保持反腐高压态势，提前介入监委查办的职务犯罪案件 3 件，审查起诉职务犯罪 6 件 7 人。协助相关部门查询公职人员、“两代表一委员”、村“两委”干部候选人等刑事犯罪记录 500 余人次。加强监检衔接，组织开展同堂培训，共促办案质效提升。

**强化社会矛盾预防化解。**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不捕率为 30%，不诉率为 9.09%。认真贯彻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达 90.2%，确定量刑刑建议提出率为 98.18%，采纳率为 99.07%。依托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办理控告申诉案件 8 件，接待来访群众 28 人次，检察长接待群众 7 人次。开通律师网上阅卷服务平台，实现律师阅卷“一次也不用跑”。向因案生活困难的案件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彰显司法温情。开展追赃挽损工作，最大程度维护人民群众的经济利益。

**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3件，始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积极开展亲情会见、教育引导、制发督促监护令、召开不公开听证会等工作，最大限度教育未成年人，使其远离犯罪重归社会。检察业务骨干兼任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开展法治进校园及其他未成年人保护活动共计17次，覆盖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家长、学生、残障未成年人1600余人。贯彻落实“一号检察建议”，组织公安局、教育局、妇联等八家单位签署《关于深入推动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全面加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

## **二、坚定不移服务大局，在推进正蓝旗高质量发展中彰显检察担当**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定《关于建立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正蓝旗人民检察院与正蓝旗工商业联合会沟通联系机制》等制度机制，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更优质的法治保障。开通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受理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实行涉企案件“优先受理、优先移送、快速办理”，办理的3件涉企刑事案件均一日内完成受理登记流转，均未延长审查起诉期限，最大限度保障企业正常运转。邀请辖区内企业负责人参加“提升企业法治意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法律专题讲座，发放《民营企业最常见的六十九个法律风险》手册，督促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非法集资等专项行动，落实最高人民检

察院、中国人民银行等 11 部委《打击治理洗钱罪三年行动计划》，落实“一案双查”工作机制，全面清查 2019 年以来受理的 33 件诈骗案，办理洗钱罪上游案件 3 件、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 2 件，有效维护金融秩序。

**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工作。**面对复杂的疫情防控形势，积极落实旗委决策部署，组织全院干警下沉一线，协助开展核酸检测、防疫宣传、卡口检查等工作，解决包联区域居民疫情防控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在“战疫”中体现检察担当。启用远程提审、远程阅卷等办案模式，实现疫情防控与司法办案“两不误、同推进”，确保各项检察工作有序进行。

**积极履行乡村振兴义务。**驻村工作队组织帮扶村“两委”，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排查全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认真开展帮扶村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推进群众疫苗接种，发挥检察力量，助推乡村振兴。

### **三、提升法律监督工作质效，维护司法公正**

**做优立案、侦查和审判监督。**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秉持客观公正立场，书面纠正违法 10 件次，发出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 8 份，发出补充起诉通知书 1 份，监督立案 2 件，监督撤案 1 件。针对 2 起刑事案件存在证据不足的情况，运用补充侦查权，完善证据链条，确保指控犯罪证据充分。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平台实质化运行，共对 44 起刑事案件侦查活动进行监督，将案件提前介入工作延伸至立案

侦查阶段，案件质证的效率、质量明显提升，案件“退补”率明显降低，“不退不延”案件占比达 90.27%，刑事“案一件比”降至 1: 1.09，减少了群众诉累。

**做强民事行政诉讼监督。**依法对民事审判活动、执行活动进行监督，对民事执行活动发出检察建议 4 件，对民事诉讼活动发出检察建议 3 件，对审判活动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发出类案检察建议 1 件。深化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对行政非诉执行活动发出检察建议 2 件，对行政诉讼活动发出检察建议 1 件。积极开展交通管理部门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专项活动，对专项活动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发出检察建议 1 件，民事行政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均为 100%。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帮助农民工讨薪 7 万余元，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全力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向相关责任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书 7 件，跟踪督促落实，使公益损害问题在诉前妥善解决，采纳整改率 100%。组织召开督促征收环境保护税行政公益诉讼听证会，督促主管部门依法履职，并征收环境保护税款 398.2 万元。开展“消”字号产品专项监督检查，针对辖区内药店所销售的“消”字号抗（抑）菌剂存在非法添加化学药物情况，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使抗（抑）菌剂销售乱象得到有效整治。

**做实刑事执行监督。**办理刑事执行监督案件 20 件，开展职务犯罪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检察专项活动，全面筛查 2018 年以来生效的涉财产刑职务犯罪案件执行情况，

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6万余元。对看守所及社区矫正机构开展交叉巡察、巡回检察、日常检查80余次。针对财产刑执行、交付执行、收押、羁押、社区矫正等方面发现的问题，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6件、检察建议书3件、收监执行检察意见书1件。

#### **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建立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部门学习的三级联动学习机制，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创建“党铸检魂”党建品牌，开展“整治两化问题，提高工作质效，净化政治生态”

“集中治理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交易化问题”等专项工作，切实提升检察干警党性修养、政治素养。

**加强队伍建设。**完成基层检察长换届和领导班子成员调整，班子结构明显优化、战斗力明显增强。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引领作用，带头办案28件，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会2次。获得旗级、盟级表彰奖励4人。聘任7名行政机关业务能手为特邀检察官助理，深化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提升办案质效。加强日常培训力度，全年参加线上线下各类培训300余人次。

**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通过开展“作风建设年”专项活动、开展岗位权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等多种形式，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确保守住廉政底线。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对过问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

重大事项做到“逢问必录”。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讲话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开展以“民族团结进步进校园”“法治进牧区”等为主题的宣讲活动12次。以更高质量的检察工作成效，提升各民族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 **五、主动接受监督，确保检察事业行稳致远**

**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不断增强对人大负责、接受人大监督的宪法意识，主动向人大报告检察工作开展情况，接受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我院检察建议工作开展情况，积极参加“五进人大代表之家”主题活动，了解群众期待。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常态化联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工作，参加公开听证会、“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征求改进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全面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主动公布案件程序性信息247条，公开法律文书33份，加强与各类媒体联系，及时推送检察信息60余条。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更新检察动态220余条，着力打造“两微一端”新媒体矩阵，主动向社会发布检察工作信息，快速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院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大、二十大会议精神，坚定理想信念，在努力推动“质量建设年”中筑牢政治忠诚，在强化法律监督中践行初心使命，各项工作持续向前推进。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旗委和上级检察

机关的正确领导，离不开旗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离不开旗政府、旗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旗检察院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与党和人民更高要求相比，检察工作还有不少差距。服务全旗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仍有不足；“四大检察”发展尚不均衡；检察监督的深度、广度还需拓展等。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务实整改。

## 2023 年工作思路

2023 年，旗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检察工作提出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牢牢把握“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检察工作总要求，贯彻落实旗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决策部署，全面协调充分履行“四大检察”职能，为正蓝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 一、持续强化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道路。组织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活动，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让党的二十大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融入到检察具体工作当中。

## **二、用心保障民生民利，回应人民群众法治新期待**

切实维护国家安全，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立足检察职能，促推家庭、学校、社会、政府保护落实落地，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持续落实“件件有回复”、公开听证和院领导包案办理信访案件等制度，促进矛盾化解，维护社会稳定。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之以恒做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不断提升我旗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三、着力提升履职水平，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质效**

不断深化刑事检察，坚持依法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的监督力度。切实提高认罪认罚适用率，着力提高量刑建议精准性。加大对民事审判的监督力度，对审查认为确有错误的案件，坚决依法提请抗诉。加大对行政检察的指导力度，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回头看”嵌入公益诉讼常规办案流程，对已办结案件通过“回头看”，努力把公益保护工作做实。

## **四、主动接受人民监督，确保检察权规范运行**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建立健全人大代表联络、接受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信息报送等制度机制，充分听取人大及其常委对于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并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抓好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确保人大监督在检察工作中落地落细落实。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检察实践，不断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和监督检察工作的渠道，特别是依托新媒体等多种平台，全方位、多角度，体现检察机关主动接受监督的决心，提高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认同感和参与度。

各位代表，新的时代赋予我们新的使命，新的征程激励我们砥砺前行！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旗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忠诚履职，担当作为，为奋力谱写正蓝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正蓝旗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有关专业用语解释

**1.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对于指控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在程序上“从简”办理，在实体上“从宽”处理的司法制度，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有效减少社会对抗。对其中的轻罪案件，检察机关可以充分适用不起诉，法院扩大适用缓刑、免于刑事处罚、单处罚金。

**2. 少捕慎诉慎押：**指对大多数的轻罪案件体现当宽则宽，慎重逮捕、羁押、追诉。本质是要求严格、准确、规范地把握逮捕、起诉、羁押的法定条件，将刑事强制措施、刑事追诉控制在合理且必要的限度内，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平衡，最大限度发挥刑事司法对社会和谐稳定的促进作用。

**3. 三个规定：**2015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同月，中央政法委印发《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2015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两高三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这三个文件简称为“三个规定”。

**4.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指全国检察机关统一对外的智

能化检察为民综合服务网络平台，通过 12309 网站、12309 检察服务热线(电话)、12309 移动客户端(手机 APP)和 12309 微信公众号四种渠道，向社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检察服务。

5. **“案-件比”**：指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的案，与案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相比，形成的一组对比关系。“案-件比”中“件”数越高，表明一个案子经历的诉讼环节就越多，当事人对办案活动的评价相对就越低，办案的社会效果就越差。

6. **检察建议**：是人民检察院为促进法律正确实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过程中，结合执法办案，建议有关单位完善制度，加强内部制约、监督，正确实施法律法规，完善社会管理、服务，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的一种重要方式。